

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定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迄今未修正。

為配合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生效進程，交通部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 Convention, 2004）」及其後續修正案，爰配合修正本公告採行之公約範圍，並整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公告內容，強化我國領海範圍內壓艙水管理規範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我國領海範圍內為船舶壓艙水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公告主旨。（修正公告主旨）
- 二、 修正本公告採行之公約範圍，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公告內容整合至公告事項第二點規範。（修正依據、公告事項第一點及第二點）
- 三、 公告生效日期移列至主旨規範。（刪除公告事項第三點）

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船舶壓艙水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自 <u>即日生效</u> 。	主旨：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 <u>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u> 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現行公告第三點有關生效日期移列主旨，並修正公告主旨名稱。
依據： <u>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	依據： <u>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	「 <u>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u> 」公告內容整合至本公告，爰修正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一、劃定我國領海範圍內為船舶壓艙水海洋管制區。 二、船舶壓艙水為 <u>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所稱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u> ，其符合交通部公告採用「 <u>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u> 」及其後續修正案之相關規定者，得排洩於海洋；反之，應依 <u>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留存船上、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u> 。	公告事項 一、為符合交通部公告採行「 <u>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u> 」附錄B-3規則「 <u>船舶壓艙水管理</u> 」及其他相關規定，應進行D-1規則「 <u>壓艙水更換標準</u> 」壓艙水交換作業之船舶，劃定我國領海範圍內為 <u>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u> 。 二、前項海洋管制區內之污染管制措施，即禁止進行壓艙水交換之 <u>海域污染行為</u> 。 三、 <u>本公告生效日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u> 。	一、本公告採行之公約範圍移列至公告事項第二點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交通部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 <u>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 Convention, 2004）</u> 」及其後續修正案，據以修正本公告採用之公約範圍，強化我國領海範圍內壓艙水管理規範之一致性及完整性，並整合「 <u>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u> 」公告內容，爰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點。 三、公告生效日期移列至主旨規範，爰刪除公告事項第三點。